



#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袁璐瑶 孙安政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要毫不动摇坚持厉行禁毒方针,毫不放松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毫不手软依法严惩各类毒品犯罪,彰显法治威力,推动禁毒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引导公众认清毒品危害,自觉远离毒品,共同守护自身健康、家庭幸福与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 制贩毒品肆无忌惮 多人获刑主犯死缓

于某程以贩卖为目的,多次从王某江(另案处理)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共计8000克。王某江指使王某凤、王某彪通过乘坐长途汽车或私人轿车等方式,把毒品藏匿于电饭锅、月饼盒等处,将毒品从广东东莞运至山东烟台,交给于某程。

于某程接收上述毒品后,在宾馆房间内,或者通过超市储物柜将案涉毒品贩卖给王某意、韩某(均另案处理)等人。龙某强、吕某梅明知于某程贩卖毒品,仍帮助其向韩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992.2克。其间,王某凤、王某彪在于某程住处遇到前来购买毒品的王某意,二人即通过短信与王某意达成贩毒意向,并告知在广东的王某江,通过王某凤、王某意间介绍,王某江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向孙某英(另案处理)贩卖甲基苯丙胺300克。

烟台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程实施贩卖毒品行为,数量大,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王某凤、王某彪受王某江指使,多次为其运输毒品,数量大;该二人还居间介绍他人进行毒品交易,数量大,其行为均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龙某强、吕某梅帮助被告人于某程贩卖毒品,数量大,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

据此,烟台中院判决被告人于某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某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某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吕某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 染上毒瘾以贩养吸 判处无期没收财产

王某军长期吸食毒品,为满足自己吸食毒品的需求,王某军单独或指使他人多次在烟台市芝罘区、招远市从事毒品贩卖活动。

为获取毒品,王某军在四川成都向胡某求购甲基苯丙胺。胡某等人在出租屋内进行毒品结晶,并将制造出的1000余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在现场等候的王某军。王某军携带所购甲基苯丙胺乘坐长途汽车从成都返回,在高速公路菏泽服务区改乘他人驾驶的商务车,行至栖霞服务区时将毒品交给孙某波(另案处理)携带回芝罘区,自己乘坐商务车继续前行,孙某波乘坐贾某睿(另案处理)驾驶的轿车在后跟随,两车分头返回烟台。其后,在王某军与孙某波交易毒品之前被查获。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军犯贩卖、运输毒

品罪向烟台中院提起公诉。

烟台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军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其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考虑到被告人王某军具有吸食毒品情节,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遂判决被告人王某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以毒解压跨国走私 恶性较小判三缓四

国家工作人员由某为改善失眠症状上网查询治疗方法,发现有人发帖称吸食大麻可改善失眠症状,遂开始购买大麻并吸食。

其间,由某通过即时通讯聊天软件与名为“群主”的大麻卖家联系,从国外订购大麻约20克,并提供了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某App以人民币2300余元兑换相应的虚拟货币并支付了毒资,卖家通过邮寄方式将大麻自美国寄往国内走私入境。

接收该包裹的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南山快递站工作人员将包裹送至由某工作地锦州监狱,由某在办公室内进行了吸食,又将未吸食完毕的大麻1235克放在其私家车内的棕色拉杆箱内。之后,由某采用同样的手法从“群主”处订购20克大麻,以人民币2500元兑换虚拟货币支付了毒资,卖家通过邮寄方式将大麻走私入境。

烟台检察院以被告人由某犯走私毒品罪向烟台中院提起公诉。

烟台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由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对毒品及对外贸易管理制度,非法买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大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走私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由某的行为较之为了贩卖而走私毒品,主观恶性较小,且认罪态度较好,予以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由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 出狱之后再度贩毒 判处死缓限制减刑

倪某福2013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7年11月减刑释放。逢某波在山东省警官总医院服刑治疗期间与倪某福结识,了解到倪某福处可以购买毒品。

出狱后,逢某波以贩卖为目的,出资向倪某福约购甲基苯丙胺。倪某福说服陈某为其贩卖,运输毒品提供帮助,并许诺给陈某一定好处。倪某福与陈某先后5次驾车经高速公路将3800余克甲基苯丙胺从四川成都运至烟台向他人贩卖。陈某明知倪某福贩卖、运输毒品,仍为其驾驶车辆,代收毒资等,以此作为倪某福提供帮助。

另查明,倪某福还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贩卖



漫画/高岳

甲基苯丙胺15克。逢某波购买毒品后,贩卖甲基苯丙胺9.6克。马某先后几十次从倪某福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共计41克,后加价转卖。

烟台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倪某福、陈某先后5次从四川运输毒品至山东贩卖,数量大,其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逢某波为牟利从被告人倪某福处购买毒品后再贩卖毒品,数量大。被告人倪某福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本次犯罪系毒品再犯,且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又系累犯,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被告人逢某波贩卖毒品数量大,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本次犯罪系毒品再

犯,且系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假释,数罪并罚。被告人陈某在与倪某福共同贩卖、运输毒品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且认罪认罚,依法可减轻处罚。

烟台中院据此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倪某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被告人逢某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马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 老胡点评

当前,我国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而且面临诸多新特点,涉毒问题的治理存在较大难度。因此,严厉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利剑高悬,常抓不懈。

一方面,要充分认识毒品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必须严惩不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尤其是对那些屡教不改的再犯、累犯,必须依法从重处罚。

另一方面,禁毒工作要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首先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最大限度清除毒品的传播土壤。其

次,要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法律体系,严格管制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实现生产、经营、流通等各环节的动态全程监控,闭环管理,严密防范易制毒化学品流失。此外,还要推动物流寄递行业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消除走私、贩卖、运输、制作毒品行为存在的条件,力争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全社会应当携手同行,坚定不移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胡勇

## 擅将厨房改为厕所 违规装修应当复原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厨房变厕所,楼下的厨房该怎么办?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相邻关系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中规定的“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的条款,属于强制性条文,改动房屋结构后让卫生间部分区域对着楼下厨房,属于违规。

此前,张先生发现家里漏水,便上楼查看,不料竟发现楼上的房屋经改造后,本是厨房的部分面积变成了卫生间并安放了马桶。这样的改动,让张先生一家觉得难以接受。因协商未果,张先生将楼上住户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恢复房屋结构布局。

一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查明,高先生家原厨房部分面积改造成卫生间并安放了马桶。一审法院认为,卫生间与厨房的功能明确,对建造有一定的特殊要求,高先生的房屋改造格局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此外,法院认为,基于卫生间的特殊用途,如此改造会让楼下业主产生不适,不符合一般人的生活习惯,且有违背善良风俗,据此判令高先生须将房屋的卫生间、厨房结构恢复至原状。

高先生不服提起上诉,北京三中院对此案终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住宅设计规范》明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该条文有黑体字标志,属于规范确认的强制性条文。涉案房屋客观上形成了改造后的卫生间部分区域位于下层住户厨房上层的情形,在缺乏合法依据和正当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判决高先生将卫生间、厨房的结构恢复至原状并无不当。

法官特别指出,作为邻居应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本着友善的态度处理邻里间的纠纷,房屋改造虽为业主的自由,但需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基于卫生间和厨房的特殊功能,所以《住宅设计规范》才以强制性条款的形式对卫生间和厨房的布置位置作出了规定。

## 酒后驾车发生事故 交强险外责任自担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杨丽

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后产生的损失,保险公司需要理赔吗?如果需要的,又该按照什么样的标准理赔?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克苏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3年10月的一天晚上,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与张某驾驶的三轮车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和乘客刘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承担次要责任,刘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和王某将王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阿克苏垦区法院,要求赔偿二人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近3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和王某因交通事故受伤,有权要求侵权人王某承担赔偿费用。结合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划分,确认王某承担70%的责任,王某承担30%的责任,刘某无责任。

审理期间,法院了解到,王某与保险公司签订商业保险合同同时,明确约定酒驾属免责事由,且王某签字确认。据此,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部分应由王某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费用。

据此,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某和刘某各项合理损失,剩余约10万元由王某自行承担。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酒驾是违法行为,一般情况下,因酒驾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商业保险不予赔偿。不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是我国法定机动车保险,是国家为了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受害方利益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保险公司均应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要求,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驾驶人要知道,保险只为合法行为兜底,不为违法行为买单。

## 发票中奖无法兑现 打印错误公司赔付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孙苗

采暖费发票中奖大奖,却因身份信息错误而无法兑奖,其中的损失由谁来承担?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件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家住长春的崔某委托女儿崔某某为自己名下的房屋缴纳采暖费,崔某公司向供热公司工作人员出具了崔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发票开出后,崔某在现场简单核对了采暖费发票上的姓名和金额后便离开。

此后,崔某某被告知该采暖费发票在税务局的活动中中奖15万元购车奖金。可是崔某在女儿的陪同下来到税务局兑奖时,却被告知因发票记录的纳税人识别号(即身份证号)与崔某的身份证号不一致,无法兑奖。

对此,崔某认为问题出在了开具发票的供热公司,由于该公司出具了信息错误的发票,无法兑奖的损失应该由供热公司承担。遂以供热公司为被告,税务局为第三人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早在2017年,崔某购房时就曾向供热公司变更过该房屋的供热登记信息,但供热公司并未在电脑系统中变更用户身份证号,而供热公司开具发票时也未按崔某当场提供的崔某身份证复印件如实填写纳税人识别号,亦未当场向缴费人核对身份证号。

法院认为,虽然发票抽奖是否中奖具有不可确定性,但在本案中崔某所持有的发票确已中奖,现因案涉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与崔某身份证号不一致而无法兑奖,已经造成了崔某的直接损失。供热公司在开具发票的过程中,没有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逐项核对内容信息,导致发生开票错误,故供热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崔某的女儿虽然核对了案涉发票,但并未发现纳税人识别号记载不真实,对损失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崔某作为崔某的代理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当然作用于崔某本人。

据此,法院判决供热公司在开具发票时未尽到审慎义务,应负主要责任,责任比例酌定为80%,即供热公司应赔偿崔某12万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税收知识的不断推广和普及,每一个公民都知道或应当知道纳税人识别号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注意留存购物小票、缴费发票等凭证,并仔细核对该类票据上记载的身份信息、内容信息、金额信息等,发现错误的,要及时申请更正和处理,避免给自己造成麻烦。

## 掰手腕比赛中受伤 能否请求对方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景卫

朋友之间进行掰手腕比赛,其中一方在比赛过程中受伤,能否请求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伤者曾某属于自甘风险,被上诉人王某及某发型店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某发型店于2015年12月15日由皮某登记设立,王某担任店长,皮某学徒。2020年9月20日18时许,王某摆好凳子,与店内他人进行掰手腕活动时邀请曾某参与,曾某表示拒绝,王某再次邀约曾某,曾某遂参加了掰手腕活动。活动过程中,曾某受伤。

王某将曾某送至医院接受治疗,曾某住院诊断为右侧肘胫骨下段骨折,住院30天,共计花费医疗费29054.16元。经司法鉴定,曾某右肘关节功能障碍目前属十级伤残;需后续医疗费约13000元;误工时限270日,护理时限为90日,营养时限90日。曾某支付鉴定费2090元。出院后,曾某将王某及某发型店诉至法院。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认为,掰手腕是一种比拼臂力和腕力的角力运动,符合竞技性体育的一般特征。王某向曾某发出邀约,并不存在强迫行为,曾某虽在开始时拒绝了王某的邀约,但王某再次邀约时,曾某选择参加,属于自愿参加该体育竞技活动。

## 符合自甘风险要件产生损害责任自担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自甘风险是民法典规定的一项新制度,为解决司法实践中日益增长的参与文体活动受害引发的案件提供了全新裁判规则。

认定自甘风险应符合以下要件:文体活动具有高于一般社会生活的固有风险;受害人明知或应知文体活动存在风险;受害人自愿参与并自愿承受该文体活动风险;损害是在参加文体活动中产生;所受损害为文体活动固有风险引发;所受损害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引发。本案中,掰手腕作为具有高于一般社会生活固有风险的活动,容易导致参与人的手臂受伤,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或应知掰手腕存在风险的情况下,自愿参与并导致右侧肘胫骨下段骨折的损害后果,符合自甘风险规则的构成要件。

自甘风险中的其他参加者,通常包括同场竞

技者或共同参与,按照民法典规定,对文体活动其他参加者的过错认定标准是“故意或重大过失”,即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结果的造成仅有一般过失,经过失时不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由受害人风险自担。同时,在损害已经发生时,还要审查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结果扩大有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发生后,其他参加者对受害人负有救助义务,应当采取恰当、及时的救助举措,防止损害扩大。否则,法院可以认定其他参加者未尽恰当履行救助义务,从而判决其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本案中,王某是自甘风险活动中的其他参加者,其在双方掰手腕的僵持状态下突然发力系该活动中的常见行为,不能认定其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同时,曾某受伤后,被告王某积极将其送医治疗,尽到了救助义务。

此外,用人单位未组织文体活动且无其他过

错,不承担赔偿责任。认定文体活动的组织者,应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进行:首先,在主观上有策划活动、组织活动、经营活动、召集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控制风险的意思。不管是自愿或受指令、公益或营利目的,皆不例外。其次,在客观上有策划活动、组织活动、经营活动、召集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控制风险的具体外在行为。符合主客观要件后,即可认定相关民事主体为活动组织者。活动的组织者负有对风险的提示、防范和控制以及提供充分的事后救助义务。

本案中,曾某与王某掰手腕店员在工作之余自发组织的娱乐性体育竞技活动,某发型店主观上对该活动没有策划、组织、控制风险等意思表示,客观上也无策划、组织、召集人员及控制风险的行为。故其并非掰手腕活动的组织者,对损害结果的造成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